



武漢大學
百年名典

古文辭通義

王葆心 編撰
熊禮滙 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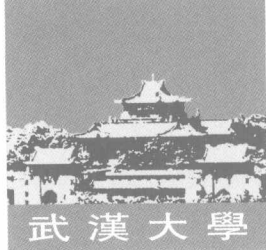


根澹葉茂 實亦聲光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武漢大學
百年名典

古文辭通義

王葆心 編撰
熊禮滙 標點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辭通義/王葆心編撰;熊禮匯標點.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8. 10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6580-2

I. 古… II. ①王… ②熊… III. 古典散文—文學研究—中國
IV. I207.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58026 號

責任編輯:陶佳珞 楊春艷

責任校對:茅穗穗

版式設計:支 笛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wdp4@whu.edu.cn 網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60.25 字數:865千字 插頁:5

版次: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580-2/I·341 定價:150.00圓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我社的圖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王葆心（1869-1944），字季薌，號晦堂，又號青垞，湖北羅田人。早年肄業經心書院、經古書院和兩湖書院。1903年鄉試中舉（癸卯科舉人）。1907年舉貢考試名列第一，同年任學部總務司行走，兼圖書館編纂，後任學部主事，又被聘為禮學館纂修。辛亥武昌首義，與革命黨人周澤春等在天津籌組天民社，任《天民報》主編。1912年任湖北革命實錄館總纂，主編《湖北革命實錄》。1922年至1926年，執教于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立武昌大學（均為武漢大學前身名稱）。1928年至1934年，任國立武漢大學教授。任教期間，曾于1923年兼任湖北省國學館館長，1932年任湖北通志館籌備處主任，與甘鵬雲、龔寶琳共同主編《湖北文徵》。1934年任《湖北通志》總纂。1938年避難故里，任羅田縣志館館長，兼《羅田縣志》總纂。1943年9月，抱病前往羅田天堂寨考察宋、元、明末民族英雄據險抗敵遺蹟，次年3月去世。訃告傳至重慶，各界人士舉行追悼會，董必武親往吊唁，並送輓聯云：“楚國以為寶，今人失所師。”

王葆心是我國近現代著名國學大師，對經學、文學、史學、哲學、方志學、民俗學、教育學、目錄學均有深入研究。治學主張義理、辭章、考據三者並重，嘗謂“有棱有脊，方可言學；有本有源，方可言識”。生平著述100多種。代表作有《歷代經學變遷史》、《經學研究法前編》、《經文雜記》、《經學講演錄》、

《群經圖志》、《<公羊>非常異義舉例》、《古文辭通義》、《文學源流》、《中國文學歷朝體派略》、《晚唐詩研究》、《宋詩派別考》、《藝林演雅》、《瀆蒙小記》、《虞初支志》、《湖北詩徵長編》、《中國歷史講義》、《講授中國歷史脛論》、《史學表》、《宋季淮西六砦紀事》、《明季江淮七十二砦紀事》、《天完志略》、《續<漢口叢談>》、《再續<漢口叢談>》、《三續<漢口叢談>》、《燕京古今朝市叢載》、《先秦諸子學案長編》、《心靈學類證》、《方志學發微》、《士民喪禮通纂》、《民俗證古》、《中國教授史》、《教育原理》、《金石書目》、《小說提要》等。其中，《歷朝經學變遷史》中的《經學九變圖》被日人北村澤吉引入《儒學通論》，廣為東亞、歐、美學界所重。《古文辭通義》，被古文專家稱為“百年無此作”（林紓語），“今日確不可少之書”（王先謙語）。《方志學發微》更是近現代方志學的開山之作，乃“集方志學之大成”（張春霖語），是“舊時代方志遺產的總結，新時代方志革新的先驅”（聞惕生語）。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漢大學，走過的是學術傳承、學術發展和學術創新的輝煌路程；世紀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學者大師們學術風範、學術精神和學術風格的潤澤。在武漢大學發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學者和學術大師在這裡辛勤耕耘，教書育人，著書立說。他們在學術上精品、上品紛呈，有的在繼承傳統中開創新論，有的集衆家之說而獨成一派，也有的學貫中西而獨領風騷，還有的因順應時代發展潮流而開學術學科先河。所有這些，構成了武漢大學百年學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學術底蘊。

武漢大學歷年累積的學術精品、上品，不僅凸現了武漢大學“自強、弘毅、求是、拓新”的學術風格和學術風範，而且也豐富了武漢大學“自強、弘毅、求是、拓新”的學術氣派和學術精神；不僅深刻反映了武漢大學有過的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輝煌的學術成就，而且也從多方面映現了20世紀中國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發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學術成就。高等學府，自當以學者爲敬，以學術爲尊，以學風爲重；自當在尊重不同學術成就中增進學術繁榮，在包容不同學術觀點中提升學術品質。爲此，我們縱覽武漢大學百年學術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華，結集出版，是爲《武漢大學百年名典》。

“根深葉茂，實大聲洪。山高水長，流風甚美。”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爲武漢大學校慶題寫的詩句，長期以來爲武漢大學師生傳頌。我們以此詩句爲《武漢大學百年名典》的封面題詞，實是希望武漢大學留存的那些澤被當時、惠及後人的學術精品、上品，能在現時代得到更爲廣泛的發揚和傳承；實是希望《武漢大學百年名典》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爲中華優秀文化的積累和當代中國學術的繁榮有所建樹。

《武漢大學百年名典》編審委員會

《古文辭通義》要義概說

《古文辭通義》是一本研習古文之學的入門書，也是一部集古代、特別是集清代古文之學之大成的著作。

著者王葆心（1869.1—1944.3），字季薌，號晦堂，又號青坨，湖北省羅田縣人。早年肄業經心書院、兩湖書院，先後從周錫恩（字伯晉，湖北羅田人，著有《觀二生齋隨筆》）、鄧鐸（字保之，號云山，湖北武岡人，著有《藻川堂譚藝》）、張之洞（字孝達，直隸南皮人，著有《輶軒語》、《書目答問》）等習古文之學以及經、史、性理、經濟之學。1903年以第三名鄉試中舉。1907年舉貢考試名列第一，同年任學部總務司行走，兼圖書館編纂，后任學部主事，又被聘為禮學館纂修。武昌首義之后，曾先后擔任湖北革命實錄館總纂、湖北國學館館長、湖北通志館籌備主任兼總纂，並在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立武昌大學（三者皆為武大前身）、國立武漢大學執教。王先生是我國近現代著名的國學大師，治學主張義理、文章、考證三者並重，嘗謂“有棱有脊，方可言學；有本有源，方可言識”，“治學之要，始於條理，終於貫通；始於剖析門戶，終於不分門戶”。他對經學、文學、史學、哲學、民俗學、教育學、方志學等，均有深入研究，生平著述百余種，《古文辭通義》即為其文學研究的代表作之一。

《古文辭通義》原名《高等文學講義》，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月出版，次年三月，即被“學部審定作為中學以上各種學堂參考書”。之后，王先生又對原書作大幅度的“重訂補充”，將書由四冊

六卷（其中三、四卷均分上、下卷）擴充爲十冊二十卷，並接受友人建議，改名爲《古文辭通義》，作爲《晦堂叢書》之一種，於民國五年（1916）八月再版發行。該書初版發行，就受到海內學人的歡迎，除“分科大學文科諸君多輾轉購求”以作教材外，諸多古文專家如馬其昶、姚永樸、陳衍等，都稱美有加，“咸深印可”。林紓即稱“近百年中無此作”。修訂本出，王先謙與門人語，亦謂“爲今日確不可少之書”（以上引文均見《古文辭通義·識語》）。正因此書“前人所未有，后世不可無”（李霖語，見《通義》卷六），故時人有睹“重訂目錄”，即於王先生古文之學“嘆爲博達，驚爲傳人”（《識語》）者。向來學者著書，惟恐不出於己，而先生“此書惟恐不出於人”（《例目》），故書中引文極多。其用心或如成惕軒所言：“《古文辭通義》……博極羣書，踰陸氏汗牛之量；近取諸譬，妙莊生彈雀之言。細如竹屑而弗遺，巧借金鍼而度與。懸古爲鑑，饋貧以糧，誠繁乎其大備矣！或疑竹垞載筆，偶喜貪多；孔璋摘辭，微涉繁富。不知集腋資狐，操弓示鵠。窮百家之閭奧，假多士以津梁。語貴能周，義期必顯，是直大匠誨人之苦心，烏足爲先生病哉？”（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本《古文辭通義》所附成氏《〈古文辭通義〉後序》）。

大抵著者用十余年功夫編撰《通義》，意在爲初習古文之學者提供一切實可用的教科書。其《序》即云：“文之爲學，難言矣。”“須先斟酌大體，而后附物以顯厥用，其用力最難。”“今所言者，承學應循之途轍而已。以今之尋常學者施用論，宜舉由淺而深、由簡而繁，諸法層遞相餉。而以承學之具有根柢者論，則宜暫置諸淺約者，俟諸后時之詮論，先博舉較高之範圍與前人已經驗之門庭跡象，以推測其內律，文之體也；次別其已往之定準、可資方來之附以達者，以確實其外象，文之用也。其諸枝詞駢義，則反覆其旨，務窮其變，不厭詳焉。”其《例目》言編書準則、方式云：“近今文學家，稱文學中須有種種之綜合，而其用始完備。如欲思詣無誤，須明論理學；欲語言無誤，須有國文典；欲得文學之沿革，須有文學史。是編本在三者之外，然於三者之要旨，均已闡發。而在近世文學書中，實推廣東西人所稱修辭學之作而拓充用之，其用不第輔三種，使有完備之規，

且較文典之僅有益於選材、論理之僅供文家構想者爲尤重。蓋措思、選言雖確，而不講求義法，不可謂成體之文也；講求義法而不究極專家之能事，不足以見吾國國粹之閎深也。”“吾國之經學……文學，本自有純粹之規，洎歐學輸入而天下翬然，目此舊有之學曰無用。而爲此學者，亦遂自舍其固有之良知良能，擇此學中近似他人而可爲抵制均勢之柄者發之，以求一當於並世。其保愛舊學之心亦良苦，然茲學純粹之質亡矣。吾之輯述文學本事，皆董理、整齊已往之跡，而不敢具應用之手段，添設其所未有，遺失其所自居。稟斯旨也，若斥爲援斯義以自飾其老舊，則鄙人之罪也，於文學仍無損也。”“是編匪敢自翊別裁，實案以通義體制，不能不廣加薈萃，出以清豁。每篇自爲小結構，統衆篇又成一大結構。”“往者達爾文氏……爲書引據必極其切實，論解亦極其精確，茲編亦竊取斯旨，徵引從博以堅確事理，雖不免繁而不殺，或厭聽聞，然爲教者、學者備研究及講授時縱橫博析之用，又不得不爾。”“是編多所引據……然每立一義，或先本己意以貫串舊說，或先依據舊說而剖析、折衷以己意。編載之中，都案研究之次序，於入手之方再三致意，雖往往引端而未竟委，要取其能於此一科中得鈐鍵管鑰之資而已。”

從著者自述編書指意、準則、方式可知：一、《通義》所言，乃古文之學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知識。既探尋古文之“內律”以說其本體，又把握其“外象”而知其功用。且能從論理學角度審其思詣，從漢文典角度觀其語言，從文學史角度道其沿革。而於三者之外，還從修辭學的角度，論述古文義法和古文大家特有的修辭藝術。二、《通義》論述古文之學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知識，能堅持從古文創作、古文批評的實際出發，還古文之學以歷史面目，而保存“茲學純粹之質”。明確反對用古文之學的某些觀念比附西方文學理論，反對用實用手段“董理、整齊已往之跡”，或“添設其所未有”，或“遺失其所自居”。三、《通義》論述古文之學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知識，主要用古文家、古文批評家的作品、著述及相關言論說話，所用材料多出自歷代文話、論文專著、專論（包括書、序、跋、叢談、筆記、語錄等），旁及西方和日本的文論著述以及寫作故事。論其徵引之繁

富，直可謂集文話、文論之大成。雖然如此，所引他人之言必為立義所用，“或先本己意以貫申舊說，或先依據舊說而剖析、折衷以己意”。故《通義》作論，有棱有脊，有本有源。

要說明的是，雖然著者僅言文學，而所言“文學”，是與“質學（以物理、象數、化學為主，其他諸科學為輔）相比而言之文學，其範圍之廣大，則以凡屬古今文及哲學為主，而歷史、輿地、政治為輔”（《例目》），但本書却是“專論古文”（同前）。準確地說，書中所言，全鎖定在古文之學的範圍內。他所謂“文之為學”，亦非單就習文而言，尚有研習古文之學之意。如其論龍啟瑞“學者最忌見聞荒陋……故又必取《四庫提要》及厚齋、亭林、竹汀諸家考訂之書，融會貫穿，庶可無村夫子之誚”，亦謂“此又補助古文之學之一法也”。

古文之名，實因韓愈倡導散文復古而起。曾國藩即謂“古文者，韓退之氏厭棄魏、晉、六朝駢儷之文，而返之於六經、兩漢，從而名焉者也”（《復許孝廉振祿書》）。韓愈自謂“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志乎古者也”（《題歐陽生哀辭后》）。可見，韓氏倡導的古文，不單言辭句讀“不類於今者（指駢文）”，而且立意必合“古道（即聖人之道）”。尤為重要的是，“為古文”和“志於古”、“志於古道”密不可分，亦即古文藝術精神和作者植根於古道的人生藝術精神相通，都可用“仁義”二字加以概括。因而古文是一種散文，但並非所有的散文都可稱為古文。劉熙載即謂“文有古近之分，大抵古樸而近華，古拙而近巧，古信己心而近取世譽。不是作散體，便可名古文也”（《藝概·文概》）。除劉氏所言外，不能簡單地稱散文為古文，還在於古文具有獨特的藝術精神（以仁義為最高範疇），其結構、體制、風裁、法度（包括謀篇、約章、選字、造句之法）與一般不拘形式的散體文也不同。

古文之學是類同於詩學、詞學、曲學、小說學、戲曲學的概念，是關於古文體用特點、文學屬性、創作藝術、批評理論、鑒賞方法等方面的學問。在中國文學史上，論歷時久遠、傳承性強，只

有詩學可以與之並列。古文雖是唐人提出的文體概念，但古文之學的肇興却始於先秦，不但古文寫作在先秦已經取得輝煌成就，而且此時不少著作提出的重要命題，諸如“修辭立其誠”（《周易·乾》爻辭）、“言有物”（《周易·家人》象辭）、“言有序”（《周易·艮五》爻辭）、“辭尚體要”（《尚書·畢命》）“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論語·泰伯》），“辭達而已矣”（《論語·衛靈公》），“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以及《左傳》講的文章“書法”，《孟子》說的“知言”、“養氣”等，還為古文之學的草創，提供了堅實的理論支柱。無疑，古文之學的鼎盛期在唐、宋（北宋），但其興盛主要見之於古文創作。南宋古文創作大不如前，對古文之學的研究却異常活躍，突出表現是文話（包括論文語錄）、古文專論、古文選本大量出現（如唐庚《子西文錄》、陳善《捫虱新話》、陳騭《文則》、《朱子語類·論文》、王正德《余師錄》、吳子良《荆溪林下偶談》、李淦《文章精義》，以及呂祖謙《古文關鍵》、樓昉《崇古文訣》、謝枋得《文章軌範》等）和士人論文蔚為風氣，並且明確提出了“古文之學”的概念。所謂“歐與蘇，此數公者，或以經求理致鳴當時，或以古文之學倡天下”（《群書會元·截江網》引無名氏語）。“古文之學，人皆謂歐陽子倡之，而不知柳仲塗、穆伯長諸人已近於古。文以理為主，體次之”（吳泳《鶴林集·與唐伯玉書》）。和元、明，尤其是明代古文之學發展中流派眾多、新變勢頭迭起不同，清代古文之學的發展，既承前代學統而興，又顯出對歷代古文之學的集成性、總結性。特別是晚近時期，由於受到西方文學理論的影響，古文之學的研究，從觀念到方法，較之前代新意尤多，所論更為深細。清人言及古文之學的言論很多，如本書引用的就有：

古文之學不講久矣，近時欲以此自鳴者，或摹效司馬氏之形模，或拾歐陽子之余唾，或拘守歸熙甫之緒論，未得古人之百一，高自位置，以為大家，然終不足以眩天下之目而塞其口，集成而詆譏隨之矣。（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十三《答胡司泉書》）

長史云：昔之時文，浮華而已，今古文之學繼行，而學之又足以致名，兩得之計，非特為卑論已也。（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三十八）“言言”，（輯錄《入海·景周》）“博言言”，（輯錄《吳利齋集·景周》）“言言”，（輯錄《命舉·景周》）“要言言”，（輯錄《文辭》）自是（指漢代）以降，古文之學每數百年而一興，唐、宋所傳諸家是也。（方苞《望溪集》卷七《贈淳安方文翰序》）而得足下手書，言足下大肆力古文之學，僕嘗以為此事在今日絕少能者，且其途易歧，一入歧途，漸去古人遠矣。古今學問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於義理，或事於制數，或事於文章。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戴震《與方希原書》）唐氏為古文之學者，上者好言道，其次好言法。說者曰：“言道，言之有物者也；言法，言之有序者也。”然天下之事，莫不有法，法之於文，尤精而言。（包世臣《與楊季子書》）自惜抱繼方、劉為古文學，天下相與，尊尚莫文，號桐城派。當海峰之世……於是陽湖古文之學特盛。（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例略）可見，清人已視古文之學為專門學問，將治古文之學列入“古今學問之途”，而且所治古文之學，不單指古文創作而言，還包括對古文發展規律、古文創作、批評理論，古文流派演變，以及為文如何學古等問題的研究。事實上，從理論層面總結古文發展的歷史經驗、探尋其發展規律，系統梳理、整合歷代古文之學提出的各種問題，正是清人治古文之學的一大特點，而且時段愈后，這一特點愈加顯得突出。這從近代所出現的諸多文話、古文專論、古文總集（以及眾多規模不等的古文選本）的內容，就可看出。而王葆心編撰的《古文辭通義》，實可稱為近代古文理論著述中的代表作。突出特點是它的集成

性，表現形式則有二：一是博引衆說以成其說，二是全面作論，力圖說盡古文之學的重要觀念和基本知識。

《古文辭通義》分爲《解蔽》、《究指》、《識塗》、《總術》、《關繫》、《義例》六篇，著者言其設篇用意及讀者研習方法，云：

立篇目六，以銓叙文家之微尚。一綜文之忌，以扶壅蔽。二暢文之宜，以究指要。三窮文家之程塗，使洞然吾人應歷之境，而本體以明，言見在也。四總文之術業，用綜合之法，以見文家歷世陳舊之跡，言過去也。五總文之關係，用解析之法，爲文家儲備運用之方，言方來也。文之屬本體者，其應無方；文之屬大用者，其歸有定。《義例》一篇，亦綜述過去以待方來之資也，取以殿焉。一篇之中，必歸銓貫，或直進言之，或排列言之。用者須順序以究其始終，更相參而觀其融合，則運化形下以歸於形上者也。（《例目》）

《通義》六篇，皆爲“銓叙（評論、序次）文家之微尚”而設，篇各有義，彼此聯繫不太緊密。各篇所言問題多少不等，文字長短不一。其中《識塗篇》內容最豐富，篇幅竟占全書五分之二，而所述多爲習古文之學的基本知識，故梁鼎芬（曾任兩湖書院東監督）建議置此篇爲首篇。其實，由於各篇內容相對獨立，按現有次序排列亦可。現概說書中要義，即依此篇次而言。

一、解蔽篇

本篇小序云：

古文之蔽於一偏者，或受一種之蔽，或兼受衆病。總要言之，其別有六：蓋非由專己生后天病，即緣稟質生先天病；非因好異生表病，即本於所向而生裏病；非奪於流俗而成習染病，即溺於夙見而成久痼病。臚其旨趣，作《解蔽篇》。

解蔽，即消除蒙蔽。本篇專言古文寫作中的弊端及其克服方法。著者認為古文寫作中的弊端緣於作者的“蔽於一偏”，而所受蒙蔽有六種情況：不是來自作者后天專執己見之病，就是來自先天稟賦不足之病；不是因為好異而生外在之病，就是本於取向不當而生內在之病；不是為流俗所變而濡染其病，就是沉迷夙見而成久難治愈之病。篇中所列十四種為文之弊，皆因蔽而生，均為為文“所忌”之“禁格”。著者所言，實就汪琬《文戒》、李紱《古文詞禁》、袁枚《古文十蔽》、章學誠《古文十弊》、吳德旋《古文五忌》、曾國藩《古文禁約》，“去其同者，撮薈都凡，參以己見”。

篇中所言文弊，分為三類。一是用語之弊，如“一曰剽竊前言，句摹字仿”、“三曰識誼平近而僻字澀句以駭俗”、“七曰墮迂腐理障，或雜陳庸陋俗談，以為工”、“八曰一篇之中儷詞、單筆互衍而無體”、“九曰散樸之中忽飾韻語或末綴韻語”、“十二曰摭採新譯字句，無雅言高義，徒飾外觀”、“十三曰以東文省寫、標識諸法隳入純粹之國文”，皆屬此類。用語之弊，既違背古文寫作“務去陳言”、“詞必己出”，“創意造言，皆不相師”的創新原則，又會破壞國語的純粹性和使古文難讀難曉。其主要表現是：或搬用前人成語、句摹字擬；或故求奇異以驚世人，用字生僻，出語深奧，以至以雅易俗，截字縮句，以艱澀文淺易；或使用講學家講章語、語錄語和市井鄙言俗語；或用語句式忽駢忽散，體格糅雜，“既異齊、梁，又非唐、宋”；或本出以樸散之句，忽出以押韻之語，或在篇末以韻語作結；或拾取新譯字句雜入漢語之中，或為趨風尚而編造“太新之文語”；或行文時隳入日文省寫法和種種標識方法。前人言古文用語之忌，已謂“古文中不可入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極重句法，詩歌中隳語”。“古文忌詩話，忌時文，忌尺牘”。顯然，著者所言古文用語之弊，除古已有之外，還包括晚近古文寫作中出現的新問題。

二是立意之弊，如“五曰摭拾佛、老唾余，疏偈雜舉”，“十四曰不能脫科舉習氣而虛枵無實際”，皆屬此類。著者說古文立意之弊，基於兩點，即為古文當志於古道，以儒學為宗；為古文當求切於實用，大言妄論、虛枵不實，皆不可取。所謂“摭拾佛、老唾余，

疏偈雜舉”，是講作論引二氏之書以助其說，將佛、老之言與儒家主張混爲一談。所謂“科舉習氣”，除行文作排比、對偶外，內容上則虛枵不實，或“妄論利害，攙說得失”，或“意諂詞夸，虎頭鼠尾，外肥中枵”。摭拾佛、老唾余和不脫科舉習氣，必然會改變古文的藝術精神，毀壞其文體和減弱以至消除其實用功能。

三是表述方法之弊，如“二曰一篇之中端緒繁雜而無統紀”、“四曰抑揚逾量、炫奇徵異如小說”、“六曰喜求徵實、博考餘剩而正義反隱”、“十曰好假設答問，動輒爲主客體”、“十一曰稱謂不遵當時公式，古今雜舉，間以諧隱”，皆屬此類。大抵“一篇之中端緒繁雜而無統紀”，指文中意思雜亂而無頭緒，行文全無本末次第，係短於立意和疏於章法所致。故著者說“無主意而好爲長篇者，此弊尤多”。“抑揚逾量”係指論人說事，不合實際，或故意夸大以成虛美之詞，或執意惡貶以盡言其非。最常見的是擬人不以其倫，或尋常之事，強推大義，且詳言極言。除弊之方，應是“言不過乎物”。“炫奇徵異如小說”，主要指文中好徵引奇異之事以明理言事，著者對“炫奇徵異”的傾向是否定的。“如小說”云云，實則帶出他對衆多古文家主張叙事文忌用小說家言的肯定。“喜求徵實，博考餘剩”，實指說理論事，引證太多，使事如同堆砌，結果只見材料，“而正義反隱”。“好假設答問，動輒爲主客體”，是指文章結構形式的蹈襲之弊。“稱謂不遵當時公式，古今雜舉”，主要是指文中使用職官、與地名稱，或古或今，體例不一。著者認爲“以不宜古稱而以用今式爲合事理”。至於“間以諧隱”，主要是指以文爲戲。著者不贊成以“諧隱”手法爲文，明確提出“以文爲戲，殊未可訓”。

二、究指篇

本篇小序云：

古文之宜，宜先握定趨向之宗旨，次窮探四周之嚴郭。其若何爲過去之地位，若何爲現在之地位，又次之。又若何屬吾人經歷之程塗，應踐於我者；又若何屬古人假設之境界，宜印證於我

者，又次之，而以天然之妙悟終焉。此姚姬傳氏所以有精、粗之論也。今究文家之粗跡與微旨，作《究指篇》。

“究指”即“究文家之粗跡與微旨”。篇中所言多為前人古文創作經驗和文論主張，盡屬“學散文當知其所宜”之事，或謂“究文必要之事”。分而言之，《究指篇一》說古文創作的宗旨和作者應有的基本知識，《究指篇二》雖也說基本知識，卻從如何治古文之學（主要指創作）的角度作論。

《究指篇一》所說十三件為文“所宜”之事，其中首二事“定宗旨”和“求致用”，都是說為文目的。所定宗旨，“要當以顧亭林作文須有益於天下為歸”。“顧氏所定有益之目，曰明道，曰紀政事，曰察民隱，曰樂道人善”。“顧氏所謂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剿襲之說、諛佞之文，皆在吾宗旨之外”。求致用，則說各種文體適應各事之需要，既為“政事”所用，也為“行事”所用。所謂“文章之道無他，惟有裨身心、日用、人倫、世教、國計民生，而後為無棄之言也”。末二事“廣徵名論印證得失”和“廣攬諸家取舍長短”，皆言創作之事，前引“諸家之言，或銓本原，或區時序，或記體別，或言性質，或關品致，或屬淺法，而大較摭拾利病者為多，撮舉之以待學者自為案證”。后則博引前人論文家優劣得失之語，言學者當從所言得失中舍短求長，所謂“名家眇論不可不知，而名家實際尤不可不辨，辨之之要，須於長中見短，與夫此長彼短，並悉其有短無長”。其他九件事，實為學者“宜知”之常識。如“近世文學，其範圍有大小之分”，實說兩種文學觀念。大範圍者相當於今人所說廣義的文學觀念，包含文、史、哲、地、政等學科的內容；小範圍者相當於今人講的狹義的文學觀念，其研究應參之以“論理學”、“國文典”、“修辭學”和“文學史”。“從前文家，其跡象有分合之異”，主要是說前人作文有文、筆分合和駢、散分合的情況。大抵六經、諸子之文為文筆聯合之文，漢至南北朝之文為由筆入文之文，唐、宋以後至明代之文為由文入筆之文，清文為由筆入文之文。而“駢、散二體交相為用”。“六朝文為駢體，然不能無散句；八代文為散體，

然不能無駢句”。“前人之文有尚同、矯異兩種”，實說前人如何學古和對待時行文風的兩種態度。“矯異者往往能創，然自庸人爲之則妄，尚同者其旨在因，然不辨其得失而謬和之則愚。”就學古言，“尚同”有襲貌、師意之分。襲貌字比句附，欲同而不能同；師意得其精神，既有其同又能自成一家。“趨風尚者三途，其一厭故喜新，其一巧投時好，其一循聲附和，隨波而浮沉。變風尚者二途，其一乘將變之勢，鬥巧爭長，其一則於積壞之餘，挽狂瀾而反之正。”最可貴者，學古學今，“當別轉一路，勿隨人脚跟”。

他如“前代文家有正派、孽派兩途”，是說古文發展有“真”、“似”之分，或“正”、“僞”二途。唐“四傑”承八代之衰而廢之，是“似”，韓愈出，始見唐文之“真”；宋初多駢儷之詞，楊、劉藻飾風靡一時，是“似”，柳、穆、歐陽、尹等出，始見宋文之“真”；明代先有七子之僞秦、漢，歸有光出，始有明文之“真”；清代先有侯、魏、汪等之“似”，方、姚出始有清文之“真”。而且各代“似”者皆爲“真”者涌出的成因。

“從前文家有相反相成兩義”，是說前人古文寫作方法、古文風格特徵的相反相成，如簡重不廢放肆，炫爛後歸於平淡，忙處能閑，亂處能整，細碎處有片段，險兀處有安頓，轉常爲奇，回俗入雅，以及巧拙、利鈍、柔剛、肥瘦、濃淡相濟等。

“才與學之分數”，是說古文家有偏於才者，如蘇軾是；有偏於學者，如姚鼐是，理想的文家修養是才、學兼具。“生與熟的境界”，是說作文要有熟練工夫。所謂“只是要熟耳，變化姿態皆從熟處生也”。“大抵文字須熟乃妙，熟則利病自明，手之所至，隨意生態，常語滯意，不遣而自去矣”。“言與文可以合一”，是說古文用語的平易傾向，“所謂貴質，所謂說目前話，所謂信口說出，所謂用俗常語，皆諸儒力求言文合一之證”。“典實與古雅可以立宗”，實說前代古文家得以成功的一種途徑，即“先求典實（指有關學術、政治沿革、古今人事的認識），謹守義法（由唐、宋八家義法而上溯其源），次求古雅（既取縱橫俶詭於子，又取渾噩精奧於經，且得理於周情孔思和濂、洛、關、閩之書）”。